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5〕275号

关于公开征求对《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按照《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商贸促字〔2025〕128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牵头组织起草了《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6日。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便于起草组与您联系。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联系方式：

（一）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蔡国勇

电 话：010-67117727

邮 箱：ccysjc@163.com

（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联系人：张紫嫣

电 话：010-66094068

邮 箱：ccpitzzy@163.com

附件：1.《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回执表

3.《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